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东吴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

① 关于本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见 7.1）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凡从事土木、水利、道路、桥梁等建筑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构筑物建筑物拆除和建筑装饰装修的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向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3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施工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并且本公司收取保险费的次日（或约定起保日）零时开始，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② 本合同保障责任

- 2.1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施工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并且投保人已支付保险费的次日（或约定起保日）零时起，至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之日止。提前竣工，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工程因故延长工期或停工，需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保险期限顺延手续。工程停工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投保人必须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可选部分的一项（仅可选一项）责任，所选择的内容以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7.2）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部分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见 7.3）中所列伤残类别，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在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本公司按第 180 日对被保险人身体的情况进行伤残评定的结果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工伤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见7.4）鉴定的一至十级伤残的，本公司按本合同所附《**工伤伤残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工伤伤残保险金**；如在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本公司按第 180 日对被保险人身体的情况进行伤残评定的结果给付意外工伤伤残保险金。

同一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工伤伤残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伤残程度两项以上者，本公司给付各对应项意外工伤伤残保险金之和。但不同伤残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意外工伤伤残保险金；若伤残项目所属伤残等级不同时，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工伤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工伤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工伤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工伤伤残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工伤伤残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工伤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7.7）的机动车；
- (4) 被保险人**酗酒**（见7.8）、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9）、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食物中毒，药物过敏；
- (8)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见7.10）；
- (11) 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建筑施工不相关的活动，或在施工现场外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12) 被保险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不符合施工章程规定而导致的意外；
- (13) 工程停工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7.11）。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费支付

3.1 保险费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有下列三种计收方式，由本合同双方在投保时选择一种：

- (1) 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人数的计收；
- (2) 保险费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
- (3) 保险费按建筑施工总面积计收。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4 保险金领取

4.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

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工伤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7.12）；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资料；
- (5)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资料；
- (5)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工伤伤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工伤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资料；
- (5)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本公司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⑤ 解除合同处理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本合同约定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⑥ 其他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5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被保险人** 指本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 7.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7.4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06)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7.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8 酗酒** 指没有节制地喝酒，以医疗机构或司法部门出具的酒精中毒或酒精摄入过量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 7.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

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0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权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后，方可确认医疗事故的成立。

7.1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比例不超过25%。

7.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附件：

工伤伤残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金额占保 险金额的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各伤残等级分类标准参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06）中的相关规定。